

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院

关于开展 2021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正式报名工作的通知

研院发[2021]3 号

根据《2021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拔简章》(附件 1)、《2021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办法》(附件 2)及《哈尔滨工业大学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办法(试行)》(研院发[2018]56 号)(附件 3)有关规定,现组织开展 2021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的校内正式报名工作,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申请条件

1. 符合《2021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拔简章》及《2021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办法》规定的基本条件。

2. 申请时应为我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在读学生(定向生除外):

(1) **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:** 应为我校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(推免硕士生、直博生除外)或应届硕士毕业生(推荐攻博、硕博连读生除外)。在读博士生不允许申请公派出国攻读博士学位。

(2) **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:** 已通过校内评审的博士研究生。

3. 具有良好的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,应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应达到我校推免研究生水平;应届硕士毕业生、在读博士生应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和科研成果。

4. 外语水平需达到国家留学基金委的要求(附件 4)。

5. 符合拟申请教育部/留学基金委与国外院校/科研机构合作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。

二、申请材料及要求

请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《2021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(国内申请人用)》(附件 5)准备材

料。申请过程中如有问题，可查看《2021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常见问题解答》（附件 6）。

纸版交至所在学院（部）教学秘书老师办公室，电子版发至教学秘书老师邮箱（附件 7）。各学院（部）收齐学生的电子版材料后，统一交至研究生院。

三、日程安排

2021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网上报名分两批进行。校内相关工作安排如下：

	攻读博士学位/ 联合培养博士（部分“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”）	联合培养博士 （“所在单位或个人渠道”及部分“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”）
校内评审	攻读博士学位无校内评审； 联培博士校内评审单独安排。	5 月 1-10 日
网上报名/提交材料	3 月 10-18 日	5 月 10-19 日
学院（部）提交材料	3 月 19 日	5 月 20 日
学校审核/提交材料	3 月 19 日-4 月 5 日	5 月 20 日-6 月 5 日
基金委评审/录取	5 月末、6 月初	7 月末、8 月初
派出	6 月起	8 月起

（一）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、部分“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”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

1. 申请人网上报名/提交材料：3 月 10-19 日

申请人按照《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使用指南（研究生类）》（附件 8）相关要求在网上申报，CSC 网上报名网址：

<http://apply.csc.edu.cn/csc/main/person/login/index.jsf>

同时，申请人需按如下要求提交校内正式报名：

（1）申请人系校本部、深圳校区、威海校区应届硕士的：登录研究生教育综合管理系统提交正式报名申请，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电子版申请材料发至所在学院（部）研究生教学秘书老师邮箱（附件 7）。

研究生教育综合管理系统：<http://yjsgl.hit.edu.cn/common/login>

(2) 申请人系应届本科毕业生: 填写《哈尔滨工业大学 2021 年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推荐名单》(附件 9), 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电子版申请材料及《推荐名单》发至所在学院(部)研究生教学秘书老师邮箱(附件 7)。

2. 学院(部)提交材料: 3 月 19 日

各学院(部)收齐学生的申请材料、汇总《哈尔滨工业大学 2021 年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推荐名单》(附件 9), 纸版材料交至师生服务中心 18 号窗口, 电子版材料发至邮箱 yliu423@hit.edu.cn。

《推荐名单》需提交纸版一份, 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学院(部)公章。

3. 学校审核/提交材料: 3 月 19 日-4 月 5 日

研究生院审核网上报名信息, 出具推荐公函并提交国家留学基金委。

4. 评审及录取: 5 月末、6 月初

5. 派出: 6 月开始, 被录取人员陆续派出。

(二) 申请联合培养博士(含“所在单位或个人渠道”及部分“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”)

1. 校内评审: 5 月 1-10 日, 具体要求 4 月下旬另行通知

2. 申请人网上报名/提交材料: 5 月 11-19 日

申请人按照《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使用指南(研究生类)》(附件 8)相关要求进行网上申报, 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电子版申请材料发至所在学院(部)研究生教学秘书老师邮箱(附件 7)。

3. 学院(部)提交材料: 5 月 20 日

各学院(部)收齐学生的电子版申请材料并发至邮箱 yliu423@hit.edu.cn, 暂不需要提交纸版材料。

4. 学校审核/提交材料: 5 月 20 日-6 月 5 日

研究生院审核网上报名信息, 出具推荐公函并提交国家留学基金委。

5. 评审及录取: 7 月末、8 月初

6. 派出：8月开始，被录取人员陆续派出。

如有问题可与研究生院联系：

联系人：刘杨

联系电话：86214753

E-mail: yliu423@hit.edu.cn

2021年公派留学QQ群：1070968266（加群时请备注学号姓名）

附件：

1. 2021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拔简章
2. 2021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办法
3. 哈尔滨工业大学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办法（试行）（研院发[2018]56号）
4. 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
5. 2021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（国内申请人用）
- 6.
7. 各学院（部）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
8. 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使用指南（研究生类）
9. 哈尔滨工业大学2021年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推荐名单
10. 2021年哈尔滨工业大学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个人申请表（仅限申请攻读学位人员填写）

